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7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利得稅)  
梁建華先生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黃佩琪女士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8 年 4 月 3 日會議的  
CB(1)1178/17-18 號 紀要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166/17-18(01)號  
文件

2018 年 4 月 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 2018 年 6 月 4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  
CB(1)1106/17-18(01)號 委員會 2017 年周年  
文件 報告)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舉行例會後  
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建議修訂《稅務條例》**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有關"建議修  
CB(1)1166/17-18(02)號 訂《稅務條例》"的文件  
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目的是：(a)容許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關於公平價值會計原則的立法建議")；(b)擴大"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以涵蓋"出口信貸機構"，使借款人相關利息支出可獲扣稅；以及(c)使《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與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共同匯報標準一致。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最後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討論

### 就金融工具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原則報稅的建議

4. 陳振英議員轉達了銀行業界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立法建議。就關於公平價值會計原則的建議，他詢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或按變現原則計算，金額會否有重大分別，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該等立法建議會否引起司法覆核。張華峰議員關注到，若上市公司獲准按變現原則把金融工具入帳，該等公司或可操控其財務業績。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否選擇採用變現會計原則計算稅款。

5. 副秘書長(庫務)2 指出，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銀行公會保持聯絡，並獲公會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保險業界及證券業界。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除中小型企業以外的所有公司均須強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把金融工具入帳。根據終審法院在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中的判決("終審法院的判決")，未實現的利潤無須課稅。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的利潤，須按變現原則重新計算，以作報稅用途。為協助公司並讓它們可節省按變現原則重新計算利潤的成本，有

關的立法建議容許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原則計算金融工具的稅款。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出選擇，惟一旦作出選擇後便不得撤回，而該選擇在作出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均屬有效。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從稅務角度而言，只要收入和支出的金額是按相同準則計算，便不會產生稅務方面的問題。長遠而言，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整體應評稅利潤，不論是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或按變現原則計算都是相同的。此外，上市公司難以操控其財務業績，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適用於有關公司持有的所有金融工具。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若某公司改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便須重新呈述過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

6. 主席詢問，終審法院的判決對於就公司尚未處置的資產計算稅款有何影響。

7.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公司持有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無須在香港課稅。他補充，若干稅務管轄區(包括英國及新加坡)已修訂法例，以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關於公平價值會計原則的立法建議旨在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司，在稅務方面訂定明確的規定。

8. 胡志偉議員詢問，正在進行企業重組的公司應採用哪種會計準則(即公平價值會計原則或變現會計原則)。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應時表示，企業重組通常涉及資產轉讓，若承讓的公司已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原則計算稅款，便應就所轉讓的金融工具應用相同的準則。

#### 擴大"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的建議

9. 陳振英議員察悉，根據擴大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的立法建議，經擴大的定義將會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政府(或外國國家或政府的分部或地方當局)擁有或成立和營運，並為當地出口商或投資者的國際出口或海外投資活動提供資助，藉以支持和發展國際貿易的出口信貸機構。據此，借款人須向

該等出口信貸機構支付的利息支出，在《稅務條例》下合資格可獲扣稅。他要求當局闡述"海外投資活動"一詞的詳細涵義，包括該詞是否涵蓋於海外房地產的投資。

10. 周浩鼎議員問及香港公司近年向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借款的金額，以及預計因擬議法例修訂而減少的稅收為何。他又詢問，其他稅務管轄區會否向香港提供類似的扣稅待遇。

11.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某些外國公司在香港經營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等外國公司或會向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借款。雖然政府當局並沒有周浩鼎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但鑑於香港缺乏相關的扣稅措施，估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現時借出的貸款金額相對偏低。儘管如此，一些外國公司的附屬公司正計劃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基建項目，而部分該等公司要求政府當局為它們向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支出提供扣稅措施。許多稅務管轄區均有為類似的利息支出提供扣稅措施。

### 總結

12.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18 年最後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計劃。

## **IV 《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1)1166/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的最新發展"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97/17-18(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3. 應主席之請，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的最新發展。他解釋，《公約》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和歐洲委員會共同訂立，提供多方平台，讓參與的稅務管轄區就評稅和收稅事宜商定一切可行的徵管合作安排，包括以各種方式交換資料。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就《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所作的聲明("延伸聲明")，已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經合組織登記。延伸聲明載有《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和聲明。為使《公約》在香港生效的日期與香港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時間(即在 2018 年 9 月進行首次資料交換)一致，中央政府亦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就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生效日期作出單方面聲明並將之交存至經合組織。為了在香港實施《公約》及其相關聲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命令》")。《命令》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他補充，《公約》將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為使《命令》得以在 2018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以便如期進行首輪自動交換資料，政府當局建議把《命令》的刊憲日期指定為生效日期，而非按一貫做法，在附屬法例生效前給予整段為期 49 天的先訂立後審議期以便立法會進行審議。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10 月中把《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4. 鑑於《命令》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即使《命令》已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前生效，當《命令》於 2018 年 10 月中提交立法會省覽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是否仍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附屬法例。副秘書長(庫務)2給予肯定的答覆。

## 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15. 主席及黃定光議員詢問，為何需要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副秘書長(庫務)解釋，香港至今已簽訂了 40 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及 7 份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讓香港得以與相關的稅務管轄區就稅務事宜進行資料交換。該等協定只涵蓋歐洲聯盟("歐盟") 28 個成員國中的 18 個。然而，由於國際社會就稅務事宜交換資料的範圍不斷擴大，香港已不再可能單憑雙邊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按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和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措施的規定交換稅務資料。這是因為與個別稅務管轄區就簽訂新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進行磋商一般需時甚久，而修訂部分現有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亦須經過進一步的磋商，以容許進行某些類別的資料交換，例如自動交換資料。有鑑於此，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通過《公約》實施這些措施，讓香港可迅速獲得廣泛的交換資料網絡。現時已有 122 個稅務管轄區參與《公約》。香港將可依據《公約》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資料交換(包括自動交換資料)。此外，經合組織及歐盟均十分重視各國如期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和 BEPS 方案，並已各自根據稅務管轄區符合國際規定的情況，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因此，當局必須盡快使《公約》在香港生效，以兌現本港在 2018 年 9 月或之前與相關稅務管轄區進行首輪自動交換資料的承諾。

## 根據《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進行資料交換

16. 黃定光議員問及將會根據《公約》交換的稅務資料種類和交換將以何種方式進行，包括政府當局將如何決定是否與相關的稅務管轄區進行按請求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或自發交換資料。

17.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公約》就《公約》的締約方在稅務方面的互助事宜訂定多項條文，內容包括按請求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自發交換資料、同步稅務調查及境外稅務調查。

政府當局只會實施《公約》的強制性條文，並已透過中央政府作出保留及聲明，令非強制性條文不適用於香港。舉例而言，香港不會根據《公約》協助其他稅務管轄區追討稅收申索/罰款及送達文件等。他補充，《公約》讓香港得以採取多邊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及實施 BEPS 方案下有關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和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的安排。他強調，政府的政策是，香港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參與聯同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同步稅務調查，亦不會接納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境外稅務調查的請求。根據政策，香港在《公約》下會參與 3 種形式的交換資料，即按請求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及就稅務裁定自發交換資料。在完成有關實施《公約》的立法工作後，稅務局將於 2018 年 9 月與相關稅務管轄區交換從申報財務機構收集所得的財務帳戶資料。

18. 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詳述延伸聲明所載的保留事項(包括追討稅款及境外稅務調查)，據此香港不會根據《公約》在某些方面向其他稅務管轄區提供協助。他詢問，其他稅務管轄區(例如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會否拒絕向香港提供類似的協助。

19. 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鑑於香港一向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故此香港似乎不大可能需要聯同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稅務調查，以確定納稅人的稅責。一如討論文件附件 C (即《公約》下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聲明一覽表)第 11 項所述，鑑於境外稅務調查是《公約》的非強制性條文，香港不會接納其他稅務管轄區在香港進行稅務調查的請求。

20. 陳振英議員察悉，香港將於 2018 年 9 月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首輪自動交換資料，但截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在約 1 600 家申報財務機構當中，有 600 家尚未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自動交換資料報表")。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該 600 家財務機構在未來兩個月內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若財務機構未能在訂明時限內向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跟進

行動；以及稅務局會否彈性處理逾期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的個案，或會否就任何逾期提交報表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21.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稅務局已設立專用平台，即"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以便申報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一直運作暢順，而財務機構並無反映在使用該系統時遇到困難。稅務局會盡量提供協助並加強工作，協助財務機構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包括進行宣傳，以提高財務機構對提交報表責任的認知，以及確保報表符合規定的格式和標準。稅務局會就所收到的自動交換資料報表進行分析，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例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資料)符合要求。稅務局仍在進行查核工作，如有需要，會要求相關的財務機構作出適當的補救行動。

#### 對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影響

22. 主席及黃定光議員詢問，香港參與《公約》，可能會對現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構成甚麼影響。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發現《公約》跟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分別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條文互有抵觸，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如其他稅務管轄區亦已參與《公約》，香港與該等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所包括的稅務優惠措施會否受到影響。

23. 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全面性協定可盡量減少雙重課稅的情況，屬方便營商措施，故此政府會繼續致力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更多全面性協定。另一方面，《公約》僅為稅務管轄區以多邊形式同意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及實施應對 BEPS 的措施訂立基礎，並不提供任何課稅寬免。《公約》將不會對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所提供的稅務優惠構成任何影響。此外，按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及應對 BEPS 措施交換

稅務資料，亦須根據經合組織規定的國際標準進行。

總結

24.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命令》的刊憲日期指定為生效日期，以及在 2018 年 10 月把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計劃。

**V 其他事項**

25. 主席提醒委員，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中美貿易衝突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26. 是次會議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主席感謝委員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支援。

27.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5 日